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6: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 B 座 1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审批的投资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